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 58 号;

李林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武生,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石炼,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经查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不及时

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2016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500至800万元。2017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公司2016年度预计亏损600至700万元,业绩修正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培育新产业,由于合同项目执行后期,需方对供货条件提出变更,影响了收入确认,导致公司对原预告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修正。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不及时。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报,公司2016年亏损643万元,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不及时

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如公司2016年最终净利润为负,则公司存在2014-2016年连续三年亏损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在2016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重大交易事项未履行进展披露义务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在京两套房产的议案》。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北京市西城区两套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房产评估价值,根据初步测算,如按照评估价值成交,上述房产转让事项预计产生净收益约1,200万元,该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评估报告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但公司后续并未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事项,也未披露该交易的进展情况,直至2017年5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房产处置的情况说明公告》,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房产出售事项并未完成,公司拟继续推进该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6条、第11.3.3条和第14.1.8条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李林臻、时任总会计师石炼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武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 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 第 3.1.5条和第 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以及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林臻、董事会秘书钟武生和时任总会计师石炼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 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 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17日